

站，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在臺申訴資訊。

- (二)規定雇主應於外籍勞工入國 3 日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應於 3 個月內進行生活管理訪視，且透過不定期訪視，配合相關法令及管理宣導，瞭解外籍勞工受僱、管理輔導等情形。
- (三)禁止雇主強制勞動及扣留護照、居留證、存摺等文件，且應全額給付薪資，倘雇主違反規定，均依法查處。
- (四)設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雙語之 1955 諮詢保護專線；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勞工申訴諮詢服務，並協助具不可歸責事由之外籍勞工辦理轉換雇主，或提供安置保護及其他必要協助。雇主如有聘僱管理相關問題，亦可透過上開專線或各地方諮詢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 (五)加強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多元文化尊重，寄發雇主法令宣導手冊、委託廣播公司製播 13 個外語廣播節目，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訊息；另補助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單位、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民間單位團體等，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活動、支持性活動。
- (六)為避免雇主強迫遣返外籍勞工，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中途終止契約驗證，以探求外籍勞工之真意。外籍勞工出國前，如有相關申訴或勞資爭議案件，可向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申訴，服務站受理申訴後，將依案件轉介地方政府作後續查處。

二、為建置完備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普及長期照護服務網絡，提供高齡失能者更便利之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除依服務資源需求，將全國劃分為大、中、小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外，並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規劃設置在地且社區化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並結合當地資源，建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另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接受長期照護者之尊嚴及權益，該署已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經本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該草案已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納入規範。惟考量本國長期照護人力之發展配置非一蹴可及，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透過跨部會相關政策規劃情形，配合長期照護資源之發展，將外籍看護工之評估、訓練及督導等作法，採階段性與長期照護體系整合，使照顧需求逐漸轉移至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3)

楊委員就強力取締占用騎樓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騎樓」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規定，為界於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處，其寬度及構造由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相關標準訂

- 定之；該條第 2 款並明定，建築物設置騎樓係供公眾通行之用，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另「人行道」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除依該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外，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汽機車係不得在人行道臨時停車。
- 二、各地方政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道路暢通，嚴格取締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等各類道路障礙物及違規停車等，均訂有「清除道路障礙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清道專案）」，成立聯合取締編組，結合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都市發展局（拆除大隊）、交通局、民政局及各區（鄉）公所，依法定權責分工，針對各行政區各類道路障礙，執行全面清除工作。
- 三、查全國警察機關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上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阻礙交通之物者分別有 4 萬 6,294 件及 2 萬 9,776 件；取締違反該條第 1 項第 10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分別有 11 萬 5,279 件及 8 萬 5,993 件；取締違反其他道路障礙者分別有 2 萬 1,519 件及 1 萬 6,701 件。

（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86）

- 孫委員就國立博物館是否針對常設展收取門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立博物館係由中央政府設立，為保存重要自然及文化遺產之重要社教機構，理應廣邀民眾進館使用相關資源，藉此提升專業知識與在地認同。惟受限於博物館空間及所屬資源有限，如全面推動常設展免收門票，除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外，亦因減少門票收入，增加營運負擔，恐造成原即有大量參觀人潮之部分國立博物館難以負荷，不利於提供優質服務及提高參觀品質。
- 二、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中，收取常設展門票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採作業基金模式，門票收入係列入「自籌收入」項目，如免收門票，將影響自籌收入之績效目標；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民國 89 年委由民間廠商經營，經營許可年期為 25 年，且於合約中明定門票價格及調漲機制，故於合約屆滿或回歸公營前，恐無法要求廠商以完全不收費之方式提供民眾參觀。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係屬公務預算之館所，該館除常設展廳收費外，特展並未額外收費。
- 三、有關孫委員建議研擬「常設展免費對國人開放政策」一節，因我國國立博物館之主題、規模、區位、資源及營運模式不盡相同，是仍宜由各館考量其實際運作情形辦理。惟鑑於目前各國立博物館已針對特定族群、年齡、時段或條件，推動門票優惠或免費策略，行政院文建會將責成所屬國立博物館針對既有機制進行檢視與檢討，並就擴大多元社群近用博物館資源進行